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費用及收費檢討
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就擬議將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下稱「牌照」）的費用由 320 元增至 2,300 元¹一事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13 條規定，若主管當局（即發展局局長）信納申請人有足夠科學訓練或經驗，使其能進行令人滿意的挖掘及搜尋工作，可批給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此外，申請人須有足夠人手及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供其運用，使其能進行令人滿意的挖掘及搜尋工作；以及能對挖掘及搜尋所發現的任何古物進行或安排進行妥善的科學研究。

3. 《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 53A 章）（下稱「《規例》」）訂明牌照的申請程序，並規定申請人如獲批給或續發牌照，須向主管當局繳付費用。

牌照費用

4. 在《規例》最初於一九七六年制定時，牌照費用為 50 元。一九九四年，當時的財政科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

¹ 若於二〇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實施，建議費用為 2,300 元；若於二〇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之後才實施，考慮到員工開支、部門開支及其他收費或會因應該年度的物價水平而有所改變，費用將會予以調整。

進行費用檢討。在古物諮詢委員會支持下，牌照費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調整至 320 元。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二〇〇六年和二〇〇九年進行內部檢討，建議牌照費用維持不變。

近期發展

5. 二〇一〇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檢討牌照費用。由於古蹟辦多年來一直致力精簡審批及發出挖掘牌照的程序，所以需要時間重新計算處理每宗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員工開支，以確保建議費用可以反映最新情況。按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之物價水平進行成本檢討後，發現處理每宗牌照申請的實際成本為 2,300 元²。以現時定於 320 元的牌照費用計算，成本回收率僅達 14%。

費用建議

6. 鑑於現時的成本回收率偏低，古蹟辦建議將費用增至 2,300 元，以反映處理每宗牌照申請的實際成本。

7. 古蹟辦認為徵收牌照費用不會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有直接影響，原因如下：(i) 牌照不會給予牌照持有人在一段時間內營運任何可獲利業務的機會，而只是進行特定的考古調查／挖掘，以保護考古資源；以及(ii) 在一九七六至一九九六年間發出的牌照總數為 106 個，平均每年發出 5 個牌照。自一九九七年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條例》」）以來（截至二〇一三年十月為止），一共發出 252 個牌照，平均每年發出的牌照增至 16 個。當中，83%的牌照³發給政府部門或私人發展商進行特定的考古調查／挖掘，以符合《條例》的規定或因應發展工程項目的需要而保護考古資源。鑑於發展工程項目通常涉及巨額資本支出，將費用由 320 元增至 2,300 元只佔總工程費用一個極少的部分，因此對一般營商活動的影響極微。

² 成本按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之物價水平計算，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高級庫務會計師核證。

³ 在一九九七至二〇一三年十月期間發出的牌照當中，其餘 17%發給受古蹟辦及／或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等非牟利機構委託／資助的考古學家／研究人員作研究用途。

8. 費用及收費檢討建議獲得發展局支持。修改法例後，新修訂的牌照費用計劃於二〇一四年首季實施。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擬議將批給或續發牌照的費用由 320 元增至 2,300 元一事提出意見。

下一步工作

10. 委員若支持將牌照費用由 320 元增至 2,300 元的建議，古蹟辦將會根據立法程序開展下一步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檔號: LCS AM 13/5/1